

元智大學學生會2022學年度不分區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公報

元智大學學生會2022學年度不分區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定為2022年4月18日上午9時至4月27日中午12時舉行投票。投票方式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採行電子投票。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各候選人填報之個人資料刊載如下：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相片	學系	經歷	政見
全校不分區	1	許肇恩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電乙系學會會長 學生議會議員秘書 救國團53th假期服務員 17th領陪高階	1.有效監督學生會事物(人在做我在看) 2.建立電乙與學生會溝通管道(你們的心聲\由我轉發) 3.幫同學們與學校溝通(減速波太多了吧!) 4.追求屬於我們的福利(星巴克、麥當勞我想要!!!)

(以下空白)

投票權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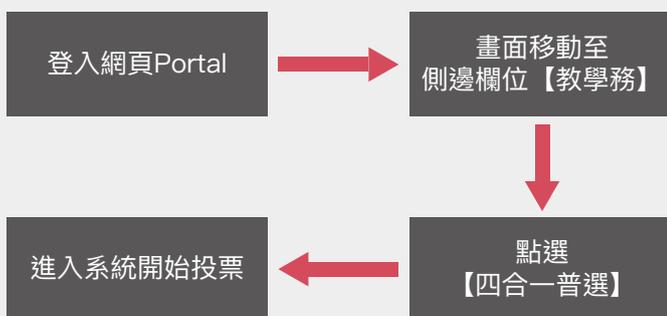
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凡本校在籍學生，包含延修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電子投票說明**電子投票系統**

電子投票系統由元智大學提供技術，並架設投票系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後續僅會取得投票之票數結果，並不會取得投票權人個人之投票內容。

逾時不得投票

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六規定，選舉人因故逾時進入投票系統致無法投票者，不得投票。

投票流程說明**電子投票應本人進行操作**

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四規定，電子投票應由本人進行親自進入系統投票，不得由他人代為操作。

禁止妨礙選舉

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規定，有以下情事者，經選委會認定屬實者，移送學生評議會評議：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獲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當選門檻說明**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本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僅一組參選，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行同意當選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當選。

學生會學生議員選舉

學生會學生議員選舉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按各選舉區應選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且**有效票比例達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即為當選。

代辦各系班學會會長選舉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依慣例代辦各系班學會之會長選舉。其選舉之當選門檻及相關規定，均依各系班學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及認定。

本學年度應用外語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已聲明由自行辦理投票，不委託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代辦，故上述二系之選舉事項請洽所屬系學會。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投票四步驟

**進入PORTAL，側邊教學務，
點選四合一，完成您的投票！**